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Q66)-007

甲方: 青海省公安厅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 50 号

邮编: 810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71-8293146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无畏路 1 号

邮编: 214500

法定代表人: 顾金荣

电话: 0523-84813296

委托代理人: 李宇明

电话: 15295231611

一、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战术背心 (ZXBX-DF01)	登峰	江苏登峰军警 装备有限公司	1800	件	285.00	51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513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响应人必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物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响应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响应人相应的成本费用,响应人需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三、付（退）款方式

货物全部送达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 95% 货款，剩余 5% 作为质保金，一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5% 货款。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3210 2400 3101 0000 040490

开户行：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木兰支行（行号 314312300414）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青海省公安厅

账号：2806 0015 0902 6701 9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五、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包装要求

-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3、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七、验收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2、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4、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6、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8、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9、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五 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陶秀云 0523-84813296、15295236655。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11、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八、补救措施和索赔”）。

1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2)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3%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3、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1、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警用装备履行集中采购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监督。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警采中心1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十六、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七、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青海省公安厅

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 日

乙方：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公章)

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1	战术背心	1800件	▲材质：采用尼龙材料、网布、塑料扣件等材料制成，具有防火、防水、防腐、耐磨性能、透气性好，对于不同体型肩部可调节合适大小、穿着轻便的特点。	材质：采用尼龙材料、网布、塑料扣件等材料制成，具有防火、防水、防腐、耐磨性能、透气性好，对于不同体型肩部可调节合适大小、穿着轻便的特点。	无
			★外观结构：采用 MOLLE 悬挂系统，背心主体上悬挂多种装备袋。包含工作包，催泪套，对讲机套，手铐套，手电套、甩棍套。	外观结构：采用 MOLLE 悬挂系统，背心主体上悬挂多种装备袋。包含工作包，催泪套，对讲机套，手铐套，手电套、甩棍套。	无
			颜色：黑色	颜色：黑色	无
			尺码：均码，可调节。	尺码：均码，可调节。	无
			设计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要自由搭配所需装备套件。肩部和两侧均采用魔术贴合尼龙搭扣双重固定方式，可根据警员身材情况进行调节，所有装备套件可以随意调动，以保证穿着的舒适性和作战的便捷性。	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要自由搭配所需装备套件。肩部和两侧均采用魔术贴合尼龙搭扣双重固定方式，可根据警员身材情况进行调节，所有装备套件可以随意调动，以保证穿着的舒适性和作战的便捷性。	无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宗旨	本着“诚信经营、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建立并完善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点为基础，实现“质量可靠、用户满意、服务周到”的原则，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满意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标准及内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质保。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0523-84813296	联系人	陶秀云
	技术支持服务	客户意见邮箱	594822358@qq.com		
		公司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无畏路 1 号		
		公司邮编	214500		
	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相关产品“三包”规定服务。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1、免费为用户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保养、维修、调换、应急保障。 2、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所售产品保修期满后，我公司为用户建立永久档案，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易损件、零配件常年负责免费供应。 4、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回访、跟踪反馈、建立档案。			
	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时间安排	1、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 2、我公司接到报修通知后即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直接携带同档次备品备件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 30 分钟内修复，采用先换后修的服务原则，立即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保证不耽误工作，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不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产品三包承诺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售后服务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终身包修，服务圆满为目标。保证严格履行、兑现产品“三包”服务。			
	质保期	质保期内			



内服务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以产品经用户及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所投产品质保期五年（自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我公司承诺对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维护维修服务以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采取“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制服务。保证产品在正确使用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我公司上门服务，即由我公司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在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我公司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我公司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公司对售出的产品，将详细记录名称、型号、出厂编码、售出日期及用户信息。档案管理、定期追踪、反馈记录、主动联系。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外： 我公司所售产品保修期满后，为用户建立永久档案，提供终身免费（交通费）上门维修服务，易损件、零配件常年负责免费供应。
用户回访制度	建立用户管理档案，售后服务长期回访制度，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到用户单位了解产品质量及使用情况，调查用户满意度，技术反馈调整，并认真记录用户反映的问题及需求，就用户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以实现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的有效性持续改进。
技术培训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可随时到用户所在驻地对采购人操作使用与维修人员进行集中统一的免费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



		排等内容。 具体见响应文件中《培训方案》。
	用户 信息管理	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服部门，对售出的产品进行管理，为用户建立客户档案，对用户各项相关信息进行历史记录，以保证定时提醒售后部门对产品进行定期保养、故障排除、配件跟换、日常回访、使用情况调查等服务；并对用户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我公司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质量保证 措施承诺	产品质量 保证体系	我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多年来从事警用产品的生产经验，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内控标准、质量保证手册、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等，保证产品出厂质量全部符合相关产品优等品指标。 质量体系贯穿于原材料采购至售后服务的整个过程，其中包括市场调查、产品开发、材料采购、工艺技术、生产检验、标志、包装盒运输、售后服务以及质量评审等各阶段。对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的内部质量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加以跟踪整改，从而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质量体系。
	质量 保证承诺	我公司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将以采购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按照响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并符合该产品优等品标准。 我公司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特征的正品；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负担。 我公司在收到用户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即时响应，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
应急保障		为保障应急任务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任务，缩短应急响应时



措施承诺	间，在收到用户应急任务后，立即作为响应，我公司成立应急任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应急任务处理工作。特制订本预案。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维保服务。 如采购方临时少量的追加任务，我公司可立即派专车免费送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用户对采购产品具有紧急需求且数量大于售后服务网点仓库及我公司库存量时，在接到通知后，我公司尽最大能力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专人负责，保质保量，不计成本，全额垫资，在最短的时间内交付使用，确保用户需求。
售后服务 机构设置 情况	我公司在青海省西宁市设立了售后服务点，为主动跟踪，做好意见反馈，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满意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网点信息： 网点名称：西宁雄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是城西区香格里拉2号7号楼2-24号 联系人：朱艳秋 电话：15295231623



附件3、中标通知书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警采发〔2021〕1602号

成交通知书

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

在青海省公安厅警用装备（单警装备类及警用防护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HJ20210127）第七包中，确认贵公司的产品（战术背心登峰 ZXBX-DF01）成交，成交总金额为 513000 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前与青海省公安厅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马警官，联系电话：0971-8293146。

特此通知。



2021 年 12 月 7 日

